

# 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NMGZC2026-Z004-F004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青山区看守所押人员自行购买日用品及食品供货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范围须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5 17:00:00到2026-04-01 17:0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室项目部现场领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8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8 14:30:0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